

## ETC 系統使用規定

### （目的）

第 1 條 本規定是東日本高速道路會社、首都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阪神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公社等（根據「關於使用收費道路自動收費系統的收費事務處理省令」（1999年建設省令第38號）（以下稱「省令」）第 2 條第 1 項進行公告或公示的地方道路公社或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道路管理者。以下相同）根據省令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制定的應公告事項。

### （遵守事項）

第 2 條 欲使用以無線通信自動進行通行費支付所需手續的系統（以下稱「ETC 系統」）的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本使用規定。如不遵守，利用 ETC 系統收取通行費的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首都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阪神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公社等（以下稱「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有可能拒絕其使用 ETC 系統。

### （使用所需的程序）

第 3 條 使用 ETC 系統前，必須先完成以下第一項所示的程序，然後再完成第二至第四款所示的程序：

- 一 依照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或根據與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簽訂的契約而發行 ETC 卡的機構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ETC 卡（插入並啟動車載感應器（安裝在車輛（道路運送車輛法（1951年法律第 185 號）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自動車。以下相同）上，透過路邊的天線傳送支付通行費所需資訊的無線設備。以下相同）後，可記錄支付通行費所需資訊的卡。以下相同）。
- 二 使用 ETC 系統的車輛，必須購買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符合車載感應器製造商規定的車載感應器。
- 三 將前項取得的車載感應器，按照車載感應器製造商指示的方法安裝到車輛上。
- 四 按照省令第 4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的一般財團法人所規定的方法，將支付通行費所需的資訊輸入到上述第二款取得的車載感應器中，並使其處於正常運作的狀態（以下稱「設置」）。但是，二輪車（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3 條中的小型自動車或輕型自動車的二輪自動車（包括帶邊車的二輪自動車（配備跨騎式座椅、車把式轉向裝置、三輪、而且駕駛員座椅側面敞開、以三輪帶車篷註冊的車輛。以下相同）。以下相同）使用 ETC 系統時，設置前必須按照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的另行規定，向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登記相關事項。

### （車載感應器的使用方法）

第 4 條 不得對車載感應器進行有可能損害其功能的分解或改裝等。

- 2 不得在車載感應器的天線附近放置雜物，以免遮擋無線電波。
- 3 當安裝了車載感應器的車輛的車牌號（車輛的登記號碼和車輛號碼）發生變更時、或將車輛改裝成能牽引有車載感應器的車輛時、或將車載感應器換裝到其他車輛等登記資料有變更時，必須重新設置。

### （ETC 卡的使用方法）

第 5 條 不得對 ETC 卡進行有可能損害其功能的分解或改裝等。

- 2 當 ETC 卡因丟失、被盜等而遺失時，或者破損、變形時，請 ETC 卡的所有者立即通知發卡者。

3 已過有效期的 ETC 卡、以及被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或按照與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簽訂契約發行 ETC 卡的機構等認定為無效的 ETC 卡，不能再使用。

（ETC 系統的使用方法）

第 6 條 使用 ETC 系統時，請將 ETC 卡準確插入車載感應器中，確認 ETC 系統處於正常運作的狀態後，從可以使用 ETC 系統的車道（以下稱「ETC 車道」）通過。

（ETC 系統的使用限制等）

第 7 條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因道路管理的需要，有可能在未預告的情況下限制或中止使用 ETC 系統。

（通行上的注意事項）

第 8 條 使用 ETC 系統通過 ETC 車道（智慧 IC（地方公共團體根據高速自動車國道法（1957 年法律第 79 號）第 11 條 2 第 1 項的規定獲得連接許可的同一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的設施，或根據道路法（1952 年法律第 180 號）第 48 條 5 第 1 項的規定獲得連接許可的同一法律第 48 條 4 第 1 款的設施。是僅設置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施行規則（1956 年建設省令第 18 號）第 13 條第 2 項第三款正文中規定的 ETC 專用設施、和僅限同一款所規定的 ETC 車輛通行的交流道。以下相同）的車道和需要停車的 ETC 車道（在 ETC 需要使用規程實施細則第 5 條之其他事項規定的收費處。以下相同）除外）時，必須遵守以下各事項：

- 一 車道顯示牌（設置在收費站車道上、表示能否使用 ETC 系統的指示牌。以下相同）上會顯示「ETC」、「ETC 專用」（此車道為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三款正文中規定的 ETC 專用設施。僅限使用 ETC 系統的車輛通行）、「ETC/一般」（此車道為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四款正文中規定的 ETC 和一般共用的有人值守設施、或同一項第五款正文中規定的 ETC 和一般共用的機械操作設施。使用 ETC 系統的車輛和在收取通行費的收費站暫時停車支付通行費的車輛（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道路運輸車輛中除了輕型車輛以外的車輛。以下相同）可以通行）、「ETC/Support」（此車道為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三款正文中規定的 ETC 專用設施。原則上僅限使用 ETC 系統的車輛通過。但是，在收取通行費或確認通行費的收費站暫時停車支付通行費的車輛、或需要向工作人員說明情況的車輛，無論 ETC 車道上的開閉式欄杆（以下稱「欄杆」）是打開還是關閉，都必須在欄杆前停車。另外，向工作人員說明情況後，可按照工作人員的指示通過）等，請根據顯示確認 ETC 車道可以通行後，減速至每小時 20 公里的時速駛入。
- 二 在 ETC 車道內緩行通過。
- 三 由於前車有可能停下來，所以應保持必要的車間距離。特別是在顯示「ETC/一般」或「ETC/Support」的車道上，如果前車不使用 ETC 系統的話就會暫時停車，請務必注意。
- 四 路側顯示器（設置在車道旁邊的裝置。除了顯示可否通行外，還顯示車型種類、通行費金額等。以下相同），能夠通行時顯示「↑」，不能通行時顯示「STOP 停車」，請確認這些顯示。
- 五 當路側顯示器顯示「STOP 停車」時，因欄杆未打開或關閉著，所以必須在欄杆前停車，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此時，請勿隨意下車、前行或後退。
- 六 當路側顯示器顯示「↑」時，確認 ETC 車道上的欄杆已打開後，注意不要撞到欄杆及其他設備，緩行通過。
- 七 不得與其他車輛並排行駛或超車。

- 2 使用 ETC 系統通過智慧IC車道（在收費站以外的地方，設有顯示「ETC」的 ETC 通信設施的車道除外）以及需要暫時停車的 ETC 車道時，必須遵守以下各事項：
  - 一 按照設置在該車道附近的指示牌等的指示緩行駛入，在指定的停車位置（以下稱「停車位置」）暫時停車。另外，需要在停車位置按下通信開始按鈕時，應遵循指示牌等的指示。
  - 二 不得與其他車輛並排行駛或超車。
  - 三 確認欄杆已打開後，注意不要撞到欄杆及其他設備，緩行通過。
  - 四 如果欄杆未打開，請在欄杆前停車並告知工作人員。
- 3 二輪車使用 ETC 系統通過 ETC 車道時，除了前 2 項所示的事項之外，還必須遵守以下所示的事項：
  - 一 通過指示牌或道路標識等，確認是二輪車可通行的 ETC 車道後駛入。
  - 二 如果指示牌或道路標識有顯示通行方法，請依照這些顯示通行。
  - 三 不得蛇行或斜行，須與前車保持足夠的車間距離，依序駛入。
- 4 二輪車（僅在本項中帶邊車的二輪自動車除外）使用 ETC 系統通過車道顯示牌顯示「ETC」或「ETC 專用」的車道時，如果欄杆未打開或關閉著，無論第 1 項第五款的規定如何都不得後退，應充分注意欄杆和後方車輛等，確認安全後，避開欄杆並駛離 ETC 車道。此時，請在允許停車的地方，確認安全後，及時聯絡管理該 ETC 車道的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並遵從指示。
- 5 工作人員有可能橫過車道，通過時請務必留意。
- 6 使用 ETC 系統經過收費站以外顯示「ETC」的 ETC 通信設施設置場所附近時，請遵循標識或其他形式的指示。此時，在同一車道上不得並排行駛、超車或在路肩上行駛。

#### （未使用 ETC 系統的通行方法）

第 9 條 未使用 ETC 系統的車輛，不得進入車道顯示牌上顯示「ETC」或「ETC 專用」的 ETC 車道、智慧IC車道及需要暫時停車的 ETC 車道。萬一誤入這些車道時，請在欄杆前停車，並遵從工作人員的指揮。此時，不得隨意下車或前行或後退。

#### （通行費的計算）

第10條 使用 ETC 系統後，將根據 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的記錄裝置中記錄的行程記錄計算通行費。

#### （免責聲明）

第11條 對於將要使用或已經使用 ETC 系統的人因不遵守本使用規定而蒙受的損失，ETC 系統運營道路管理者不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規定）

第12條 關於需要使用證明書或享受殘障人士折扣、以及其他與使用 ETC 系統相關的必要事項，除了本使用規定的事項以外，將另行規定。

#### 附則

- 1 本使用規定自2023年 3 月26日起適用。
- 2 於1992年 3 月 1 日制定的 ETC 系統使用規定（以下稱「舊使用規定」），將伴隨本規定的適用而廢止。另外，在本規定適用前依照舊使用規定完成的程序，在本規定適用時具有實際效力的，將被視為依

照本規定完成的程序。